

贵港市财政局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贵港市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贵政办通〔2020〕4号）有关要求，决定从2020年4月1日起，在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的主要内容

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

二、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及公开时间

（一）公开范围：列入部门预算安排且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除外），应主动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采购意向公开”栏目进

行公开。

（三）公开时间：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主动公开采购意向。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且采购项目急需发布采购公告开展采购活动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规定做好“政采云”平台用户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

（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详见附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的，并按照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资金采购项目集中统一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报送《贵港市国有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意向表》。采购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公开和报送采购意向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予以通报批评。

（四）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告-意见征询或公示-采购意向公开公示”模块发布采购意向，系统会自动将发布的采购意向相关内容推送至贵港市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目。采购单位在发布过程中，如有需要咨询采购意向公开政策或遇技术问题需技术支持的，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科，联系电话：0775-4560240，4564649。

附件：《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



日

附件

贵港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一览表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及 需求概况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备注：采购需求在本表内无法完整填写的，可以用附件形式上传采购需求文件。